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安定區都市計畫區內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統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聯絡人：莊士宏

*聯絡電話：06-5921116#273

*傳真：06-5922955

*電子信箱：pungsoq@mail.taina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web.tainan.gov.tw/anding/News.aspx?n=5712&sms=21807>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一)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規則受理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線指定案件。

(二)申請條件如下：申請人係指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規則規定申請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線指定之個人、公司、機關或團體。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規則受理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線指定案件數。

*統計單位：案

*統計分類：按「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36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 2 月 5 日（若遇例假日提前或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之「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